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公告 委任總經理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雲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李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雲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理工大學，為歷史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辰集團」)，歷任匯園國際公寓公關銷售部經理，匯賓大廈副總經理、總經理，五洲會議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女士在酒店、會議中心和投資物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李女士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李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有關委任李女士為總經理之事宜，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